

# 南京楼市陷入新年低谷

■ 昨天南京市二手房过户量不足百套  
■ 买房的不急，中介急了

因为元旦假期登记部门的“休战”，对于需要“过户”的二手房市场而言，昨天才是南京的“市20条”楼市新政实施的真正第一天，据不完全统计，当天南京市二手房过户量不足100套，相比去年12月下旬每天六七百套的过户量，交易量出现了明显的“萎缩”，新年低谷出现。

——□快报记者 尹晓波

## 》现场

### 二手房登记 想不到的冷清

“一上午就登记了三十多套吧，想像不到的冷清。”华侨路产权登记分中心登记受理科的一名负责人“轻松”地说，这也是意料之中的事，估计最近二手房市场都不会太火了。

昨天上午11点，在华侨路产权登记分中心的二楼登记大厅，一名值守取号机的工作人员说，才发放了25个号，“去年10月份到年底，一上午正常的取号都在200—300个之间，现在只有以往10%的过户量”。

“怎么今天过来办理过户登记？”“我们是夫妻更名的，不是过户。”一名中年男子答道。房产局人士解释说，因为夫妻之间的房产“过户”是不牵涉到契税的，直接办理更名就好了，上午已经有几单这样的业务了。

买房人刘女士买了草场门一套116平方米的二手房，昨天和房主一起过户时笑着说：“自己的老房子去年已经卖掉了，今年元旦看好房子，买了套面积大点的，算改善吧。”

昨天好几名办理过户交易的买房人都表示：“我们不是投资房产的，不受新政策的影响。”

“我个人判断，4日来过户的，也是一些非投资型的买房人。”南京市房产局产权市场处一名负责人说，投资的炒房的、享受不到税收优惠的，“应该没必要这么快来过户。”

据不完全统计，当天南京市二手房过户量不足100套，相比去年12月下旬每天六七百套的过户量，交易量出现了明显的“萎缩”。

“新政的杀伤力对二手房肯定很大。”365地产家居网置业频道总监单伟说，现在二手房市场买卖双方都出现了观望气氛，挂牌房源和均价都有不同程度的下滑，短期内二手房市场看来要“休眠”了。

他们网站统计的个人挂售房源均价出现了小幅度的“跳水”：元月1—4日的均价是9125元/m<sup>2</sup>，相比去年12月9356元/m<sup>2</sup>的价格有所下滑，但还是比去年11月份的9056元/m<sup>2</sup>要高。

南京裕兴不动产某门店店长吕海说，现在的房主心态应该是两极分化：多部分的房主心态是——受到买房人减少而调低了房价；但也有部分房主坚持“营业税的税费成本应该增加到房价中去”的心态，从而抬高了房价。

“调控的新政，将让二手房市场步入观望态势。”安居客二手房网站相关人士表示，购房人的观望情绪还将一直持续到春节前后。



房价如何，老百姓很关心 资料图片

## 》中介 买房的不急，中介急了

在二手房交易量急速下滑之后，很多买房人卖房人都明确表示“等等再说吧”。在他们不急的情况下，一些中介公司的人员反而“上蹿下跳”，反而把他们给逼急了。

### 中介要买房？涨你36万元！

昨天上午，蒋先生将自己江北的一套二手房价又提了一下，这一提不得了，一提就是36万元。

蒋先生的房子位于江北的阅景龙华楼盘，前年底40多万元买的一套期房，90多平方米，今年1月份即将交付。去年11月份，他将自己的房子挂价70万元“预售”；之后，12月31日，他又提价到73万元。

今年1月4日早上，蒋先生突然将房价挂到了109万元，涨了36万元，他自己想想也挺得意的：“都在说今年营业税征收年限收紧了，契税补贴减少了，我就不信，今年纬七路隧道就通车了，房价肯定得涨上来啊！”

太离谱了吧？江北的房价挂到快1.2万元/m<sup>2</sup>了！真要卖这么多？蒋先生笑着说，其实自己也不是一定要卖这个高价，因为很多中介公司的业务员一直纠缠着，不停地打电话，压我的房价，有一个业务员甚至说“你的房子只值60万元，并且还想以他自己名义来买的房子”，实在是气不过了，“中介你不是是要买吗？我就抬高36万元，看你还买不买？！”

一名买房人在网上发帖说，去年底他想换套房子，看中了河西西堤国际三区的一套123平方米的房子，是毛坯房，房主当时开价是14500元/m<sup>2</sup>。

“本来都差不多谈好了，房主和我共同承担各项税费，结果第二天房主就变卦了，开价17000元/m<sup>2</sup>，而且房主不承担任何税费！”——直接谈崩！

昨天他又接到了中介的电话，说再去谈谈，“说看我是诚心买，房价还稍微可以降点”，“我说我买别的房了，不买这套了，让他的房子挂着去吧。”

结果，这家中介公司的业务

员竟然不厌其烦地“一天打了我6个电话，纠缠不清的，我最后警告他了：再打我就报警了！”

### 中介：“我们也是被逼的哎！”

“我们也没办法，成交量少了，我们提成也少啊。”一家房产中介公司的业务员苦着脸说，去年的业务大家都做得不错，正常一个业务员一年都能拿一二十万元的薪水，今年开年这几天，还没成交一单，下面的钱怎么拿，就快过年了。

“没有房子成交，拿不到佣金，我们也拿不到提成，我们也是被逼的哎！”

昨天我爱我家有关人士对今年的二手房市场也提出了多种猜想，其中甚至提及说“二手房行业将再现大幅震荡，关店裁员再度侵袭经纪行业”。

不过，猜测的结果是：进入2010年，现在二手房行业流行的一句口头禅是“再差也不会比2008年差吧！”由此，他们认为“2010年关店裁员”的概率只有20%左右。

## 》土地 今年土地“第一挂”，挂出江宁35万m<sup>2</sup>

楼市陷入“新年低谷”。昨天南京市国土局推出了今年首批出让的土地，编号为“2010年01号”的土地出让公告称，将在2月9日开拍江宁的5幅地块，总出让面积超过35万平方米。

南京市土地办人士称，土地出让的新政已经于1月1日起执行，“这些地块在出让之后，首次缴款比例将不得不全部土地出让价款的50%”。

此次江宁的5幅地块，分布在江宁区的九龙湖、滨江开发区、麒麟板块、大学城以及南山湖等区域，除了来自滨江开发区的正方大道以北地块是商务办公用地之外，其余4幅地块均包含了居住用地。

其中两幅纯住宅用地的出让，让人觉得有点“怪”。

一幅是机场高速路以东、湖西环路以北地块（西至清水亭西路、南至湖西环路），出让面积高达114019.8平方米，二类居住用地性质，出让底价5.73亿元，容积率为2，折算楼面地价为

2513元/m<sup>2</sup>。按照套均100平方米的建设户型来算，未来可提供2200多套的普通住宅。

这一地块位于翠屏湾花园城楼盘，目前在售的房源面积在144—220平方米之间，均价6200元/m<sup>2</sup>左右。

另一幅是江宁区人评水库北侧地块，面积仅为30749.5平方米，一类居住用地，容积率只有0.71，出让底价2500万元，折算楼面地价仅为1145元/m<sup>2</sup>，地块位于江宁南山湖旅游度假区东北侧，紧邻337省道。

“一块地这么大、一块地密度这么低。”南京网尚研究机构相关人士说，江宁已经难得有如此好的地块出让了。

“自2006年国土部限制令后，约有3年时间没有看到这么低容积率的一类居住用地了。”有业内人士说，这幅地块0.71的容积率，显然是可以盖别墅的，按照300—400平方米的别墅来计算，未来可以盖到50—70套的独栋别墅。

另外，涉及到住宅性质用地

的还有：学九路以北的综合地块，出让面积为97388.7平方米，底价4.5亿元；汤山街道东麒路以东的混合地块，出让面积98423.6平方米，底价4.61亿元。

汤山的这幅地块分A、B地块开发，其中A地块29732.5平方米，容积率为3，要求“在地块内设置一处居住社区中心，其中行政管理与社区服务设施（2000平方米）、基层医疗卫生设施（2500平方米）建成后无偿移交政府”。

同时，A地块还“允许设置部分酒店式公寓，但建筑面积占地上总建筑面积的比例不得超过35%”。

有业内人士表示，今年南京的契税优惠政策，对酒店式公寓将不再予以补贴，去年底的酒店式公寓产品已经滞销。现在就是允许让开发商建酒店式公寓，估计他们也不敢多建了。

因此，这块地对开发商有点像“烫手山芋”了：拿了以后是建还是不建酒店式公寓呢？

## 房产副局长受贿110万 称自己心安理得

第一次收受贿赂时，南京某区房产局的副局长周某某也曾犹豫过，并害怕了好几年。但当他的权力越来越大，找他的人越来越多时，周副局长开始变得心安理得。在他看来，他帮人办点事情，收点钱是应该的。而正是这种“应该”，周副局长获刑11年6个月。

### 拆迁的为寻关照送钱

周某某1957年10月出生，从1996年11月起开始担任某区房产局副局长兼任该区拆迁办主任。在他上任第二年的夏天，一家房地产公司就上了门，委托拆迁办进行拆迁。当时这家公司买下了白下区太平巷白玉兰花园地块，地产公司希望拆迁办在拆迁过程中能加快拆迁速度，同时在其他方面能给予关照。

面对五叠百元大钞，周某某心一横，收了下来。这是周副局长的第一次受贿，在他偷偷摸摸拿钱回家后，好几年他都不敢声张，而该公司交代的关照，周副局长是极尽所能。

2004年6月，王府大街官后山拆迁项目开始，由周某某所在房产局与南京某房产公司共同合作拆迁，房产局派周某某负责该项目工程。当该项目拆迁快完成时，公司经理沈某某为安排官后山的“钉子户”过渡，在堂子街新购了一套60多平米的住宅房，并表示等过渡结束后将该房产赠送给周某某，以感谢周帮助他联系到该项目从中做了不少协调工作。后来因为拆迁户不愿退房，2007年底，沈某某就直接将相当于该处房产价值的32万元先给了周某某。

除了收受拆迁单位的钱，周某某也知道被拆迁人也是一条财路。

一家饭店老板徐某某2003年的时候通过别人介绍认识了周某某。2006年，他的饭店要拆迁，通过打听，他得知找周副局长能“办”一点，马上找到周某某讲明来意，希望在拆迁价格和拆迁款的给付方面予以关照。

2007年初，徐某某顺利拿到了杨庄二期工程中拆迁补偿款，为了感谢周副局长，徐老板分四次通过熟人将20万给了周。仅仅在杨庄二期工程，周副局长就搞到了40万。

### 运垃圾的也得送钱

除了拆迁单位，被拆迁之外，连在工地上捡垃圾的人，也少不了向他“进贡”。

2003年，从安徽来南京打工的张某某注册了一个土石方基础设施工程部，开始自己做工程。

2005年，在月牙湖5期拆迁过程中，张某某通过老乡介绍认识了周，并通过他接到了这个拆迁工程的垃圾清运工作，总费用为40多万。2006年夏天工程结束后，张某某分4次送给周8万元。

“一开始收钱，我也犹豫过，但一想到自己确实帮忙的，也就心安理得了。以至于后来的一段时间里，我常拿此理由自欺欺人。”正是这种“心安理得”的心理，使周某某的受贿金额像滚雪球一样越滚越大。

据查，1997年至2007年期间，周某某利用主管拆迁业务的职务便利，为一些单位及个人在承包工程、拆迁款给付等事项上谋取利益，收受这些单位和个人贿赂共计110万元。2009年3月24日，南京市检察院以受贿罪依法对其提起公诉。2009年7月6日，一审法院以犯受贿罪判处其有期徒刑11年6个月，没收个人财产40万元，受贿所得赃款予以追缴。通讯员 万年红 盛蕾 快报记者 李梦雅